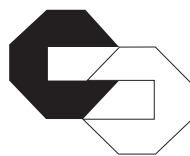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以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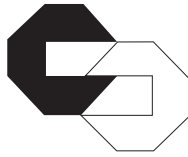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削減股份溢價	2
股東特別大會	4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為數149,098,345.19 港元之款額，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於本通函所述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忠(董事長)

佟一慧(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李少峰

許祥華

鄧國求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1-57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黎錦文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以抵銷累計虧損**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董事會計劃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削減股份溢價賬。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並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削減股份溢價

現建議待下文載列之條件履行後，將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149,098,345.19港元，並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份溢價之原因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約為357,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149,098,345.19港元。現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削減149,098,345.19港元，而自有關削減產生之相同款額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預期於抵銷累計虧損後，本公司將可合適地考慮自其日後盈利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作出任何分派。然而，董事會於作出該分派之決定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未來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等其他因素。

董事會認為，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對本公司股東資金各部份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削減股份溢價前之 經審核結餘 (千港元)	於削減股份溢價 生效時之 備考結餘 (千港元)
股東資金		
已發行股本	76,537	76,537
股份溢價賬	357,181	208,082
股本儲備	23,990	23,990
股本贖回儲備	463	463
累計虧損	(149,099)	—
總額	<u>309,072</u>	<u>309,072</u>

除因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有關開支外，董事會認為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佔本集團相關資產之按比例權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發出頒令確認削減股份溢價（「頒令」）；及
- (c) 頒令之正式文本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可能要求之其他有關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假設上述條件獲得履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頒令連同可能要求之其他有關文件登記後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授出頒令所須時間視乎法院可安排之所須聆訊日期，而有關日期須於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能確定。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法院為確認削減股份溢價之呈請而進行法院聆訊之日期。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知會股東有關法院聆訊結果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內及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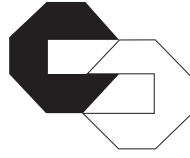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此致

代表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文載列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遵照及有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a)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頒令確認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及(b)頒令之正式文本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可能要求之其他有關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全面確認削減股份溢價及遵守法院就削減股份溢價可能訂出之任何條件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緊接本公司此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此項特別決議案)日期前之營業日結束時之進賬款額削減149,098,345.19 港元，而該款額將全數撥作抵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紀錄之累計虧損賬為數149,098,345.19 港元之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或促使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酌情認為適合或適宜進行及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之所有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1-57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合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合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列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列席)人士之投票應視作唯一有效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股權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名稱先後次序為準。